

《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那曲市嘉黎县蒙亚啊 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

受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委托，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于2024年11月25日以会审方式，对《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那曲市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方案》由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由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评审中心评审。评审中心受理该《方案》评审申请后，根据《方案》具体情况，邀请地质、矿产、采矿等方面的专家参与该《方案》的评审工作，并在评审会召开前将报告送与各位专家，明确要求他们独立、公正地就《方案》和其他有关问题发表个人意见。评审中心综合专家的意见及《方案》修改完善情况，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方案》编制概况

（一）编制人及《方案》编制的矿产资源依据

《方案》编制人为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冶金行业甲级资质。《方案》编制主要依据自治区评审中心组织评

审通过的《西藏自治区那曲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19〕163号）、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藏自然资储备字〔2020〕5号《关于《西藏自治区嘉黎县蒙亚啊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西藏自治区嘉黎县蒙亚啊矿区外围XII矿群54~114线铅锌矿详查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20〕32号）。《方案》编制依据还包括相关法律、法规、重要文件及其他依据。

（二）矿区概况

1. 矿区位置与交通

矿区位于嘉黎县。矿区通往外界道路分为南北两条，可到往拉萨市区及那曲市区，交通方便。

2. 矿业权设立情况

（1）探矿权

现有勘查许可证由20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59.29km²。

（2）采矿权设置情况

现持有采矿许可证由18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3.606km²，矿山名称：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那曲市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开采矿种：铅矿、锌矿、铜矿、银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0.00万t/年。

（三）《方案》主要设计内容

1. 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

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那曲市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矿

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情形为扩大采矿权范围。拟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 25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4.4546 平方公里。

2.设计开采对象：《方案》设计开采范围及对象为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内N114-N17勘查线标高4964m—5400m的XII矿群矿体及07-36排勘查线标高4924m~5206m的Pb-14矿体。主要开采矿种为锌矿，共生矿种为铅矿。伴生矿产为铜矿和银矿。

3.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总利用矿产资源量为 1029.97 万 t，金属量 Zn572383.84t，Pb 527776.32t，Cu30267.31t，Ag447.04t。

4.设计开采方式：XII矿群的开采推荐采用地下开采方式。Pb-14矿体沿用露天开采方式。

5.开拓运输方案：XII矿群 5100m 中段以上各中段平硐开拓、5100m 中段以下各中段平硐+盲斜坡道开拓。Pb-14矿体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6.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生产规模为 40.00 万 t/a，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26.9a。

7.工艺方案：

（1）地下开采采矿方法：浅孔留矿法嗣后充填采矿法、竖向分条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沿走向布置）、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垂直走向布置）。

(2) 露天开采采矿工艺方案：采矿工艺采用陡帮剥岩、缓帮采矿，矿、岩采用牙轮钻穿孔，台阶爆破采用微差起爆，采矿及剥离选用铲运机铲装、矿卡运输。

(3) 选矿工艺方案：选矿厂破碎工艺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流程，磨矿工艺采用两段闭路磨矿流程，选矿工艺为铜铅混浮—铜铅分离-浮锌。

8.产品方案：锌精矿（品位48.12%）、铅精矿（品位60.11%）、铜精矿（品位21.95%）。

二、评审主要依据

- 1.相关的矿产资源法律、法规；
- 2.相关的采矿、选矿设计规范；
- 3.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那曲市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相关的技术资料。

三、评审意见

(一) 主要评审意见

1.《方案》确定的开采方式为Pb-14矿体沿用露天开采，XII矿群采用地下开采，符合矿区矿体实际地质特征，开采方式可行。

2.《方案》设计的开采规模为40.00万t/a，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26.9a。符合有色金属矿山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的建设要求。

3.《方案》确定的拟申请的矿区范围面积4.4546km²，其中扩大部分范围面积0.8485km²，全部在“西藏那曲嘉黎县—拉萨墨竹工卡县蒙亚啊外围铅锌矿详查”探矿权范围的嘉

黎县区域内。与现有采矿权毗邻，两者无缝相接。范围标高未变更，符合露天开采及地下开采实际要求。

4.《方案》依据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那曲市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主要组分含量、采选技术、加工技术、总体开发条件，经综合分析认为，确定产品方案为锌精矿、铅精矿，并综合回收伴生铜、银资源，产品方案合理。

5.《方案》根据企业已有经验及采矿工艺，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为92%、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为95%；锌的选矿回收率为90.54%，铅的选矿回收率为87.80%，共伴生矿产银的综合利用率为54.51%，铜的综合利用率为50.68%。

（二）评审结论

《方案》经修改完善，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和西藏自治区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中心评审该《方案》目的，是为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从源头上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即重点审查《方案》在资源开发与利用方面的合理性。

2.对矿山企业的安全工程设施和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含地质灾害、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不属于开发方案评审范围。